羅馬書七-14解說

- •《羅七7b》「非因律法,我就不知何爲罪;非律法說『不可起貪心』,我就不知何 爲貪心。」
- ① 不是因有律法(摩西的律法),人才開始犯罪;在有摩西律法之前,人就一直在犯罪。「沒有律法之先,罪已經在世上」了(五 13a)。有律法證明人有罪,所以「律法本是外添的」(五 20)。
- ②「不知何爲罪」——不是說人沒有犯過罪,乃是「由於律法,我才知道那是罪。」
- ③「非律法說『不可起貪心』,我就不知何爲貪心」——沒有律法時,不是人沒有貪心,而是人不知道貪心是罪;律法讓人知道貪心的真面目。就如,五13b「沒有律法罪也不算罪(也不能按律法定罪)」。
- •《羅七8》「然而罪趁著機會,就藉著誡命叫諸般的貪心在我裏頭發動,因爲沒有律法,罪是死的。」
- ① 我們以為律法能幫助人不去犯罪,其實正好相反,罪利用律法反而引誘我去犯罪。 保羅在 v.11 重複再講「因為罪趁著機會,就藉著誡命引誘我」,所以「罪是惡極了」 (v.13)。
- ② 沒有律法,「罪是死的」—— 不是人不會去犯罪,而是罪就無法利用律法了,它無機可乘了。與 v.9「罪又活了」是個對比,「罪又活了」是罪引誘人的機會就多起來了,罪就有機可乘了,罪就活躍了。
- ③ 既然「律法會叫過犯顯多」(五 20),神又何必頒佈律法?因為,否則人在罪中,又不知這是罪,問題更嚴重了,人連悔改的機會都沒有了。雖然神明知律法會被罪利用,使人犯罪更多,可是祂更看重的是:人的「知罪」。若沒有律法,人就不能「知罪」;回頭讀,羅七 7b「非因律法,我就不知何為罪;非律法說『不可起貪心』,我就不知何為貪心」,這句話與「律法本是叫人知罪」(三 20)意思相同。
- •《羅七 9a》「我以前沒有律法是活著的;但是誡命來到,罪又活了,我就死了。」 v.9a「我以前沒有律法是活著的」——我以前沒有律法,反而覺得「自己還不錯」(活 得蠻好的),不覺得被律法定罪。
- v.9b「但是誡命來到,罪又活了」——原文沒有「又」字,即「罪活了」—— 罪藉著律法更爲活躍,機會更多了。
- v.9c「我就死了」——我就更加死在罪惡過犯之中,且被定爲死罪了。
- •《羅七 10-11》「那本來叫人活的誡命,反倒叫我死;因爲罪趁著機會,就藉著誡命引誘我,並且殺了我。」
- ① 人若守全律法,是可以活著的(參羅二7、13;加三12;利十八5;申三十16),不過罪人作不到(神原就知道),罪反而利用機會,叫我繼續犯罪,我被定了死罪,「反倒叫我死」。

1

新約>6羅

- ② 律法看起來本當阻止罪惡(其實,對罪人言,律法沒有這個能力,「律法因內體軟弱,有所不能行」八3),可是惡極了的罪,反利用它叫人繼續犯罪,甚至犯更多的罪——如鑽法律的漏洞等,越發把人裡面的罪性顯明出來了。
- ③「律法是我們訓蒙的師傅,引我們到基督那裏,使我們因信稱義」(加三 24),律 法至終是希望叫人活——「因信稱義」,不是叫人死。叫人死的乃是「罪」——「罪的 工價乃是死(犯罪所得的工錢是死)」(羅六 23a)、「死又是從罪來的」(羅五 12b)、「叫我死的乃是罪」(羅七 13b)。
- •《羅七12》「這樣看來,律法是聖潔的,誡命也是聖潔、公義、良善的。」
- •《羅七13》「既然如此,那良善的是叫我死嗎?斷乎不是!叫我死的乃是罪。但罪藉著那良善的叫我死,就顯出真是罪(顯出罪的真面目),叫罪因著誡命更顯出是惡極了。」
- •《羅七 14》「我們原曉得律法是屬乎靈的,但我是屬乎肉體的,是已經賣給罪了。」

罪利用律法叫人犯罪,罪真是壞,而我已經賣給罪了——如以前的奴僕,把自己賣了,所以我就是罪的奴僕——有惡極了的東西就在我裡面支配我。因此,我也是「惡極了」,這話許多人聽不進去,請讀《耶 17:9》「人心比萬物都詭詐,壞到極處,誰能識透呢?」

結果: 立志爲善由得我,行出來卻由不得我,我真是苦阿...。(v.18-24)

得勝之路: 感謝神,靠著耶穌基督的救恩,就可以稱義、得勝、脫離了。(v.25)

羅馬書七1-6解說:

妻子如何脫離丈夫?

丈夫比喻誰?妻子比喻誰?誰死?

實際上,到底誰死了?律法?你們(v.4)?我們(v.6)?

v.4的「你們」是誰?怎麼「你們又是丈夫;又是妻子」?

基督徒要脫離什麼?脫離律法?

〔另參《新約中,「罪」、「律法」、「肉體」等詞的次數分析》講義〕

羅馬書	六 章	七章	八章
罪	17次	16次	5次
肉體(情慾)	1 (+1)	4 (+3)	11
共 計	19	23	16
律 法	2	16	3
律		7	2
共 計	2	23	5

2

新約>6羅

- 1. 一般解經書: 六章脫離罪,七章脫離律法——固然七章「律法」次數比六、八章多 了許多。可是,七章「罪」字並不少(六、七章,罪的數目差不多,17、16次), 加上與罪相關的「內體」(情慾),就更多了。
- 2. 這三章(六、七、八)都是在講「脫離罪」,羅馬書前三章(一、二、三)講「人有罪」;四、五章講「因信稱義」(地位的);六、七章講「人如何真正地脫離罪」。

罪	肉體 (舊人)	羅七 14b,我是屬乎肉體的,是已經賣給罪了。 - 了。 羅六 17b,你們…作罪的奴僕…。
律法	肉體 (舊人)	約七 51b ,難道我們的律法還定他的罪嗎? 羅二 1b ,凡在律法以下犯了罪的,也必按律 - 法受審判。 羅四 15a ,因爲律法是惹動忿怒的〔或譯: 叫人受刑的〕。
肉體	裡面的人 (新人)	羅七 18,我也知道在我裏頭,就是我內體之中,沒有良善。因為,立志為善由得我,只是行出來由不得我。 羅七 22,因為接著我裏面的意思〔原文是人〕,我是喜歡一神的律,但我覺得肢體中另有個律和我心中的律交戰,把我擴去。

- •罪→沒有死,《彼前二 24b》我們既然在罪上死。
- 律法→不能死,《羅七 6a》但我們既然在捆我們的律法上死了。
- ●裡面的人→不會死,《林後四 16b-17》「內心」卻一天新似一天...是永遠的。
 (「內心」NASB: inner man,原文沒有「man」字,KJV 翻: inward [man])
- 新人→在基督裡的人,經文:

《林後五 17》若有人在基督裏,他就是新造的人,舊事已過,都變成新的了。

《弗二 15b》要將兩下藉著自己(基督)造成一個新人...。

《弗四24》並且穿上新人;這新人是照著 神的形像造的,有真理的仁義和聖潔。

《西三 10》穿上了新人, 這新人在知識上漸漸更新, 正如造他主的形像。

《結三十六 26-27》我也要賜給你們一個新心,將新靈放在你們裏面,又從你們的肉體中除掉石心,賜給你們肉心。我必將我的靈放在你們裏面,使你們順從我的律例,謹守遵行我的典章。

3

1 1 HM .					
誰死?	_;丈夫比喻誰?_		_;妻子比喻誰	?	
基督徒真正要脫離	的是什麼?	;如	何脫離?		
如何死?					
死了部生助了睡 9	焱				